

安寧療護弱勢關懷補助申請辦法

102.01.09 第一次修訂
111.11.11 第二次修訂

「安寧療護」是現代人性化的醫療方式，它不但用完整的症狀緩解醫療及愛心陪伴病人走完人生最後一程，並協助病人及家屬面對死亡的各種調適，讓生死兩無憾。

安寧照顧基金會為協助需要安寧療護之病人，獲得適當的醫療及減輕經濟貧困者的家庭負擔，針對不同照顧需求提供**醫療費用補助(含安寧居家/機構交通費)、看護照顧、急難救助及哀傷關懷**等需求，透過本會合約機構的社工人員或安寧團隊提出申請，給予需要安寧療護之病人及家屬完整的照護與關懷。

壹、補助對象

接受本會合約機構服務之安寧療護病人及家屬，且有下列情況者：

- 一、經濟貧困者；病人或主要照顧者為主要經濟來源者。
- 二、家庭照顧者需喘息照護協助。
- 三、家屬經評估有高風險哀傷。
- 四、其他：未符合前項者，但病家有特殊需求，得另案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貳、補助項目

一、醫療補助

1. 住院期間之一般醫療費用、病房差額（需敘明原因）、所需藥物等費用。
2. 安寧居家/機構訪視交通費及輔具租借費等，相關臨床醫療費用。
3. 特殊自費必要醫療項目，以達緩解症狀為目的，可另案提出。

二、看護照顧

1. 不限住院或居家
2. 長照機構/指定機構特殊需求看護費用（如瀕死期照護等）。

三、急難救助

1. 病人或主要照顧者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，因罹患重大疾病或照顧因素無法外出工作，導致疾病期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2. 營養費、衛材費、喪葬費、救護車費等其他必要費用。

四、哀傷關懷

1. 家屬經評估有高風險哀傷。
2. 申請機構之專業關懷人員（不包括志工）訪視費及交通費，或由基金會轉介專業人員

參、補助金額：

1. 原則上每案以每次三萬元為上限，每案每年至多申請二次。
2. 哀傷關懷居家訪視，以六次/半年為上限，每次一千六百元
3. 安寧居家/機構交通費及家屬哀傷關懷交通費，實報實銷。
4. 未符合上述項目或有特殊需求，可經由合約機構的社工人員或安寧團隊，另案提出申請。

肆、檢附資料：

一、申請弱勢關懷補助，請填寫「弱勢關懷補助申請表」。

1.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，需檢附正式單據。
2. 申請看護費用者，需填寫【附件】看護照顧費用單，檢附看護服務證明書及各縣市政府核發之看護結業證明書影本。
3. 申請急難救助者，項目為喪葬費用，請附葬儀社報價單，其他費用請檢附發票或收據(明細單據)。

二、申請哀傷關懷訪視，請填寫「哀傷關懷訪視申請表」。

1. 申請訪視費用補助，需檢附關懷個案紀錄表(需有個案簽名)。訪視由專業人員個人進行輔導，列個人勞務所得；由機構申請經費，列申請機構其他所得。
2. 需基金會協助轉介，請填寫【附件】哀傷關懷轉介檢核單

三、其他

1. 交通費檢附單據實報實銷。
2. 證明病人與受款人關係之戶口謄本等證明(若非家人請敘明原因)。